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当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。根据上述内容，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宇长鹰”）51.8913%股权转让给“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）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,939.777万元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宇长鹰股权，天宇长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关于拟变更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了首期股权交割款共计34,139.286271万元，分别为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支付的首期股权交割款17,069.643135万元，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交割款8,534.821568万元，台州东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交割款8,534.821568万元，以上股权交割款占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总价款（66,939.777万元）的51%。同时按照协议约定，公司需争取在四十个（40）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，若无法在此期间完成，各方再协商解决，天宇长鹰将尽所有合理努力确保尽快办理。待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五（5）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交割款，占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总价款（66,939.777万元）的49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